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繼承人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之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先母不幸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病故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聲明人為○○○之子，依法有繼承的權利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